

參展廠商新產品發表會申請辦法

(一)活動邀請

為促進顯示器廠商之最新產品、技術及市場訊息，能有效且迅速服務買主及顧客，特在「2010 台灣平面顯示器展」期間，籌備辦理「顯示器新產品發表會」，提供國內外廠商最佳推廣時段及場地服務，俾供各家廠商發表最新高科技產品及技術。歡迎國內外廠商申請辦理，不論對現有客戶介紹產品及推廣服務，或開發新顧客，均為最佳場合。

(二)活動資訊

- 1.時間：民國 2010 年 6 月 09 日(三)~10 日(四)
- 2.地點：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2 樓 第二會議室
- 3.費用：NT\$7,000 元(含稅)／每場次
- 4.場次時段表：(每場次 30 分鐘，預計共 12 場次)

場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6/09 (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~13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40~14: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20~14: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00~15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40~16: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20~16:50
6/10 (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~13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40~14: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20~14: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00~15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40~16: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20~16:50

(三)服務項目

- 1.會場設備：會議室(約容納 100 人)、講台、白板、麥克風、LCD Project 及螢幕(請自備 Notebook)。
- 2.現場服務：提供講題海報、茶水及現場服務人員 1 名。
- 3.宣傳作業：將配合展覽整體宣傳作業，於專業雜誌進行宣傳報導；同時刊錄於參展名錄、展場指南、展場佈告等宣傳文件。

(四)申辦方式／繳費

- 1.場次時段：採預約登記制，登記後即請繳納場次費用。預約登記十天內未完成繳費，時段重新開放；費用繳納即不退費。
- 2.繳付方式：支票、電匯、匯票
 - (1)支票或匯票—請開立即期支票，以“掛號”郵寄方式繳費並附申請表
 - ▶抬頭—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(請寫全名)
 - ▶郵寄地址—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5樓 陳彥伶 小姐收
 - (2)電匯或ATM轉帳後“傳真”匯款收執聯或ATM轉帳記錄並附申請表
 - ▶受款帳戶—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(請寫全名)
 - ▶受款銀行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(ATM轉帳代碼017)
 - ▶受款帳號—030-10-04993-7
 - ▶備註—a.請勿塗改轉出帳號，以利本會對帳核銷
b.匯費及手續費請自行吸收
 - (3)發票：繳款後本會將主動開立，並以掛號寄達 貴公司。
- 3.講題資料：申辦單位須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，提供各場次「新產品發表會」之《參展廠商新產品發表會申請表》，以利主辦單位協助宣傳。

附件 9

請影印使用

參展廠商新產品發表會申請表
《報名表暨講題資料表》

申辦公司		統編	
場次/時段	2010 年 6 月 日 (星期) ; 第 場 / : ~ :		
聯 絡 人		電 話	()
手 機		傳 真	()
聯絡地址		E-mail	

講題資料 Data	中文(Chinese)	英文(English)
講 題 Topics		
公司名稱 Company		
主 講 人 Speaker		
職 稱 Title		
講題大綱 Outline		

※本表資料，請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以電子檔 E-mail：Christine@mail.pida.org.tw，陳彥伶小姐收，以利大會協助宣傳。

Organizers :

